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、姬建生、杨建

2023 年 10 月 9 日